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4/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2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1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0年2月3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2月24日)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09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第261號法律公告)

《戒毒所條例》(第244章)
《2009年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修訂)令》(第262號法律公告)
《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令》(第263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作出上述3項命令，以 ——

- (a) 把"喜靈洲戒毒所(附屬中心)"改名為"勵顧懲教所"，以及減少其用作監獄部分的面積，將5個囚倉減為4個，並將蘇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合併為一所稱為"塘福懲教所"的監獄(第261號法律公告)；
- (b) 修訂《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令》(第244章，附屬法例C)，把勵顧懲教所(先前名為"喜靈洲戒毒所(附屬中心)")排除於喜靈洲戒毒所外(第262號法律公告)；及
- (c) 指定勵顧懲教所(先前名為"喜靈洲戒毒所(附屬中心)")為戒毒所，但該懲教所第11號至第14號囚倉除外(第263號法律公告)。

2. 第261至263號法律公告將自2010年2月25日起實施。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勵顧懲教所用作監獄的地方減少一個囚倉(約40張床)，以提供更多地方供推行戒毒計劃之用，而將相鄰的蔴埔坪監獄及塘福中心合併，則為行政方便。

4. 當局並無就上述安排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9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第264號法律公告)**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第7(2)(h)條訂立第264號法律公告，藉以將在2010年1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0.0433%，並對《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6. 財經事務委員會並未就第264號法律公告作出討論。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2009年第18號)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65號法律公告)**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2009年第18號)("修訂條例")第2條作出第265號法律公告，藉以指定2010年1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8. 修訂條例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家暴條例")，將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延伸至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不論同性或異性)之間的同居關係，並作出其他相應及技術性質的修訂。修訂條例第2條訂明，修訂條例將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9.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曾經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其後於2009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指定2010年1月1日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418/09-10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0. 當局並未就本公告諮詢公眾或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0年1月5日